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25號

原告 三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光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所提書狀，依民國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均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9,232元。 理由：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9180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13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7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9,232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聲明所示，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為何)。
3	表明上開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、繕本2份(繕本需含原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